

证券代码：873816

证券简称：捷先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<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<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现金流状况、盈利能力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该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<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董事会将《关于<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彭晓洁、李红卫

2024年6月14日